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西安市灞桥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解决农村公路区域发展不均衡、服务能力有短板、治理体系不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240 号）、《西安市加快推动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现就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十三五”期间，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有效提升了全省“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但同时，农村公路区域发展不均衡、服务能力有短板、治理体系不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仍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各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作为发挥省市两级统筹指导作用、夯实县级主体责任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载体，精心谋划，扎实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三、目标任务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标准将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推进实践效果进行动态调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坚决有力。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乡、村各级责任。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辆购置税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按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工作。

（三）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100%，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工作。

（四）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成效显著，市、县、乡、村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五）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六）农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七）示范引领作用显著。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示范区、示范街道等创建工作。开展“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八）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九）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近两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完善，危桥总数逐年下降。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四、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西安市灞桥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苏晓梅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柳春林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周开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袁 萍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灞桥分局局长

	杜永亮	区政府副区长
	孙见林	区政府副区长
	李刚毅	区政府副区长
	樊 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刘 强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 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莹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刘 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文明办主任
	高芙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考核办专职副主任
	陈 骏	区发改委主任
	肖卫卫	区交通局局长
	辛锋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小进	区文旅体育局局长
	杨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孟新力	区审计局局长
	王 毅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局长
	刘 冬	区统计局局长
	王满营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雷 励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郑 树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局长
	姚利军	交警支队灞桥大队大队长
	周富良	席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磊 红旗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仝凡军 洪庆街道办事处主任

芮小刚 狄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杰 灞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肖卫卫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查、考核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

五、职责分工

区纪委监委：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工作以及户外宣传广告的投放、设置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创建工作列入各相关部门、街道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查、推动各单位创建工作全面开展。

区发改委：负责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的实施。

区交通局：负责牵头做好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工作；负责做好超限运输监管及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创建准备工作和资料收集。

区财政局：会同区交通局争取上级资金，对经费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大力发展文旅线路，助力我区探索“农村公路+全域旅游”模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安全监管及安全责任事故处置。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主要负责“三河一山”灞河左岸绿道和驿站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项目结算及决算审计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指导做好创建工作数据统计。

区投资商务局：依托行业现有资源，配合建立完善农村公路三级物流网络建设。

区乡村振兴局：以创建工作为依托，积极创造公益性岗位，吸收贫困户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效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配合区交通局做好超限运输治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办：负责做好辖区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保障、农村环境整治、村道养护工作；负责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准备和创建活动涉及的其他工作。

六、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5日前）

制定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启动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6日-3月20日）

收集完善创建工作资料，根据创建工作内容、标准、任务分工、时间要求，定期检查、督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整改自查，推动创建工作全面完成。

（三）核查阶段（2022年3月21日-3月25日）

由区交通局逐条对照自查形成申报材料，邀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对问题进行逐个整改。

（四）材料报送阶段（2022年3月26日-3月31日）

在市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查漏补缺，并按照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五）验收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30日）

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完善提高。随时做好迎接省厅专家评审、实地复核等考评验收准备。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各街办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

感，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各街办要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分工，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做到工作标准、质量要求、完成时限“三到位”，确保各项创建任务按时完成。

（三）狠抓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全面部署、广泛动员，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扎实做好“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宣传工作，着力营造浓厚氛围，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督导检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各街办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全区通报。

抄送：区委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